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1271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振东368” 集装箱船变更数据后继续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振华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司东振字〔2017〕36号文悉。“振东368”船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06〕820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重新检验变更数据后的“振东36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1524、净吨位853、载货量1488吨，主机功率2×450KW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

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  
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  
总站，黄埔海关，东莞海事局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，  
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2月12日印发

---